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9 发行数量

1.10 锁定期安排
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13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5 决议的有效期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

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海洋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相关股东、北京海洋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托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1月14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应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22 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在投票当日,“理工投票”“昨日操作记录”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1
1.1	交易对方	2.02
1.2	标的资产	2.03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5
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2.06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1.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8
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9
1.9	发行数量	2.10
1.10	锁定期安排	2.11
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2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3
1.13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4
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1.15	决议的有效期	2.16
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8
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9
2.3	发行方式	2.18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陈根树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20,69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2%。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6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1人,代表股份275,69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2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20,683,27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3,35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3%;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邵伟、姜士东

3、结论性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注册备案,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信息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120.06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变更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091.0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网上贸易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互联网投资;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6日开市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14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4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18,562,16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66%,2014年1-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644,045,416元,与去年同期增长5.28%。

2014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2014年12月份	2013年12月份	同比增长(%)	2014年1-12月份	2013年1-12月份	同比增长(%)
昌九高速	62,916,005	65,008,447	-3.21	739,133,964	670,031,375	10.31
昌樟高速	46,756,910	55,608,265	-15.92	603,950,931	615,036,406	-1.81
昌新高速	34,096,201	42,540,312	-19.85	566,855,557	461,132,414	12.4
九景高速	43,850,006	40,536,924	8.17	507,777,383	472,722,035	5.83
彭泽高速	3,768,294	2,167,501	73.85	29,688,601	45,068,632	-34.30
温厚高速	15,777,920	15,252,010	-0.49	177,398,151	172,706,655	2.72
昌泰高速	5,215,393	3,380,668	54.27	51,306,651	28,726,334	78.60
奉新高速	6,781,301	4,742,660	42.59	68,141,178	39,063,957	74.37
合计	218,562,160	229,233,679	-4.66	2,644,045,416	2,511,487,808	5.28

简要说明:
1、奉新高速于2012年10月底开通,由于与之相连的湖南长浏高速2013年10月份才正式通车,昌樟、长浏高速形成了南昌和长沙之间新的便捷通道,缩短了两地之间的运输距离。公司主动出击,积极做好通行服务营销工作,加强了与湖南高速的沟通和协作,完善标志标牌,提升幸福服务品牌效应,行车效率和车辆通行效率明显提高,1-12月份昌新高速和奉新高速通行服务收入同比分别大幅增长78.60%和74.37%。

2、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月31日,大广高速东至泰和县段进行路面维修,维修期间,对大广高速赣州往泰和方向,即由南往北方向限中型以上车辆通行,高度超过2.8米以上车辆需低速分道行驶;由北往南方向车辆正常通行。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15年2月3日昌泰高速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受此影响,12月份昌泰高速和昌樟高速通行服务收入同比下降19.85%和15.92%。

上述经营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運輸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隆鑫通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州富路机车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的议案》,本次合作中隆鑫通用与德州富路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机车”)共同出资9,9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华亭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其中隆鑫通用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股51%。

近日,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德州市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亭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120000929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黄煜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车辆租赁服务;洗车、汽车美容、网络营销服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0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简报

1)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开中庚(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陆亿零贰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020.0万元)取得福州闽越城北区江滨路2014-14号地块,该地块为原西区水坑,总建筑面积18,52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

2)公司与北京华耀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捌拾陆亿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862,500万元)竞得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等地块(丰台区城乡一体化白盆窑村旧村改造二期二期)二类居住及基础教育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地块。该地块总建筑面积165,675.8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18,693平方米,其中商品房规模122,413平方米,限价商品房规模163,300平方米,自住型商品房规模122,60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0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隆鑫通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州富路机车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的议案》,本次合作中隆鑫通用与德州富路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机车”)共同出资9,9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华亭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其中隆鑫通用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股51%。

近日,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德州市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亭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120000929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黄煜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车辆租赁服务;洗车、汽车美容、网络营销服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联系人:李雷会 俞波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d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9	发行数量			</